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澄清公告

茲提述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述，深圳宇陽將根據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向東莞光通收購之物料之價格，將由深圳宇陽與東莞光通根據相關產品之規格及相關時間之當時市價不時經公平磋商協定。

為釐定現行市價，本公司之採購部門將向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與東莞光通所提供者進行比較。倘i)東莞光通所提供之價格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或ii)東莞光通所提供之條款就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協定者，則本公司不會選擇東莞光通作為物料之供應商。倘東莞光通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相同的價格，本公司將考慮物料質素較佳及交付期及時的供應商。本公司不會單獨依賴東莞光通提供物料，並可自由選擇較東莞光通提供更優惠條款的其他物料供應商。

有見及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政策可確保東莞光通根據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向深圳宇陽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不會遜於東莞光通向其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有關本公司及安徽億通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MLCC，而安徽億通主要從事製造流動電話。鑒於陳偉榮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陳偉榮先生已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敬文平先生及王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朱健宏先生、梁榮先生及麥家榮先生。